《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章/文件號:32) (版本日期:24.9.2020)

300. 法院應清盤人的申請釐定酬金的權力

- (1) 如任何人根據任何文書所載權力而已獲委任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法院可應公司清盤人向法院提出的申請,藉命令釐定須支付予該人作為酬金的款額;而法院亦可不時應清盤人、接管人或經理人提出的申請,更改或修訂任何如此作出的命令。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2 條修訂)
- (2) 凡法院先前並無根據第(1)款就酬金作出命令,法院根據該款所具的權力 ——
 - (a) 須引伸至有關命令作出前或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提出前任何期間的酬金的釐 定;及
 - (b) 可予以行使,即使在有關命令作出前或要求作出該命令的申請提出前,接管人或 經理人已去世或停止行事;及
 - (c) 凡接管人或經理人已獲支付或已保留一筆款項,作為其於有關命令作出前的任何期間的酬金,而該款項的款額超過就該段期間如此釐定的款額,則須引伸至規定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就該超額款項或其中由命令所指明的部分作出交代:

但(c)段所授予的權力,不得就要求作出命令的申請提出前的任何期間行使,但如法院認為基於特殊情況,如此行使該權力乃屬恰當,則屬例外。 (由 1984 年第 6 號第 212 條增補)

(3) 不論接管人或經理人是在《1984年公司(修訂)條例》[@](1984年第6號)生效[#]之前或之 後獲委任,本條亦適用,並且適用於該條例生效之前及之後的各段期間。 (由 1984 年第6號第 212 條增補)

/比照 1929 c. 23 s. 309 U.K.]

編輯附註:

® "《1984 年公司(修訂)條例》"乃"Companies (Amendment) Ordinance 1984"之譯名。

[#] 生效日期: 1984 年 8 月 31 日。